

证券代码：873838

证券简称：千叶眼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本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关联交易程序公平与实质公平的原则，并与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三条 公司将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变更及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制度予以办理。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关联方主要指在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或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之后，或在未来的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如果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对于未达到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内部决策机制，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但如总经理为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长审议批准，如董事长为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满足本条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则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则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本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以外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内部决策机制，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但如总经理为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长审议批准，如董事长为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

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批准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办法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前条规定分别提交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进行决策：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累计计算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以交易类别为单位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标准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

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办法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

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是指总经理、董事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总经理、董事长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关联股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新增同业竞争。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或说明的，参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或解释。

第二十六条 如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涉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